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卷



19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政
治
卷
194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194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0121.594/08

鍾竟成 報告

宜興縣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一九四冊目錄

宜興縣第四次行政會議專刊 鍾竟成報告 一九三四年出版 一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刊（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吳縣參議會編

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一一

吳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會刊 吳縣參議會編 一九四八年出版 二七九



開會詞

各位會員，各位來賓：

今天是本縣第四次行政會議開幕典禮，本來一種會議，不算一回事，如縣政會議，區長會議，或者救災會議等等，差不多每天都有會議舉行，不過這些會議，人數祇限於一部份，時間也只有三幾點鐘，所以都不見得如何重要，但是今天的會議，每年祇舉行兩次，每次集會的時間，要延續到三天以上，而且是集合了地方各機關團體的首領以及許多公正的士紳，來其同討論全縣政治建設各種重大問題，為地方謀幸福，所以意義非常重大，同時，兄弟看到，「濟濟時彥，集議一堂」，個人更覺非常快慰！

兄弟自本年一月一日到此以來，已經八個月又十天了，過去的時間，不可為不長久，但自己檢查一下所做的事情，却不由不感覺萬分慚愧！兄弟用以自勉的三個口號——「廉潔——努力——公正——」雖然「廉潔」與「努力」兩點，可以行之裕如，而公正二字，則幾為事實所破壞！本

鍾竟成

來公正兩字最難做，而尤其兼理司法的縣長，求其公正則更難！因為司法的事情是呆板的，假如是法院，只要顧到事實與法律的條文，可以不需要與外界應付，可以不必顧慮什麼環境，但在行政方面，則處處需要地方人士來幫忙，處處要應付週到，處處要顧慮環境，否則就有許多事情發生阻力，甚至會辦不通，假如有某一件案情，本應該要某樣的辦法，但如果偏有人來說話，而這說話的人，他平常又是遇事幫忙，并且處處是為着公事而幫忙，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如何應付，實在感覺萬分困難，但兄弟對此類事，心裏雖為時千週百轉而還是維持了司法的尊嚴，決然作去，所幸來說話的人，根本就已經很少很少，同時，地方上的人，對兄弟也都很能諒解，並且還有人為兄弟頌揚，這一點，使兄弟應該如何的慚愧，更應該如何的感謝！

最近省方關於兄弟此次辦理土地查報記功一次，這在

原 提 議 案

省方固然有省方的用意，但却使兄弟感覺非常不痛快，這并不是矯情語，因為我們做事，如果是爲着要記功而才做事，根本便已沒有服務的精神，失去了做事的意義，而且一件事情的成功，必需要費去許多人的精力，也必得要犧牲少數人的私利。如果動機祇是爲己，這個人便決不是好人，兄弟雖不敢自己說好，但至少總不肯承認是不好的人。這次的記功，固然是省方自有其用意，但也許還是因爲地方人士頌揚的結果，現在，「盛名之下」，「其實難符」，同時或者還要「致遭物忌」，所以兄弟覺得實在增加

了許多的不安！

今次的會議，重要議案固然很多，但以現在的需要情形，急其所急，自然應該要以賑災問題，更爲重要，本來今年的災情，別縣也許還有更嚴重的，但在宜興却是六十年來所未有，此種非常事件，惟望各位在此會中共抒卓見，詳密策劃，確定良好有效辦法，以救濟此鉅量災民，同時，對於政治建設諸端的改進，也希望各位盡量發揮意見，指示辦法，兄弟能力所可辦到，總盡力做去云云。

告報作工

縣政府工作報告

縣長 鍾竟成

竟成一月一日蒞宜、迄及今日、匆匆韶華、已八閱月矣、在此八月中間、雖兢兢業業、黽勉從事、惟以才短力微、建樹無多、茲值第四次行政會議開幕之期、僅將八個月以來之工作、分門別類、臚爲書面報告、所望參與會議各會員、對本府過去工作、予以批評與指正、以爲「檢查過去、策勵將來」之準則、不勝感荷之至！

至此報告之內容、係就本府工作、舉其大者、挈其細領、依事言實、並不敢有所誇大藻飾、各位會員試檢覈本府過去工作、披覽此項報告、當知言之非謬、

再者禁烟委員會及蠶桑改良區兩機關、雖非縣府直轄、因禁烟委員會之委員長及蠶桑改良區之主任兩職、悉由竟成兼任、故一併將該兩機關之工作、附帶列入報告、以公諸大會、藉邀 教正。

甲、民政

(一) 自治

工作報告

1. 劃併自治區：

本縣原有自治區十四區、面積戶口、劃分均過細小、致人材經濟、兩感困難、政令擁擠、不易集中、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召集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及地方士紳、舉行併區會議、以地勢交通面積人口習慣爲原則、決定劃併全縣爲八區、呈奉核准備案。

2. 遴選區長：

自治區域劃併後、面積擴大、事務紛繁、區長一職、非才具幹練、不足以應事功而勵自治、幾經考擇、就原有區長中、選擇成績學識、堪以勝任者、計儲育民、周東吾、芮文瑞、陳銘德、吳煥、程葆楨等六人、各方薦舉、經諮詢覺其才識尙能任區長者、計周繼高、余其章二人、於三月間繕具履歷保薦、呈奉 民廳准予試用、分別令委代理。

3. 考選區助理員：

區政工作、事繁任重、欲期辦事敏捷、令行政舉、非助理員均能才力勝任、無濫竿充數之輩、不易收效、故於慎選區長之後、登報徵求幹練人材、舉行區助理員及雇員考試兩次、投考者共四十二人、計錄取正取助理員蔣杏培等六名、備取助理員朱慎修等五名、正取雇員周國棟等八名、備取雇員蔣富生等三名、每區額定助理員雇員各三人、限令各區長於考取助理員雇員中各任用一人、另由各區長於原劃併之區公所內遴選助理員四人、來縣考詢、擇其經驗學識堪以勝任者、圈定二人、雇員由區委任二人報縣備查。

4. 裁撤區公所劃併鄉鎮：

本縣區公所月支經費二百四十元職員七人、除擬辦稿件承轉公文外、幾別無所事、至各鄉鎮公所、因劃分過於細小、(全縣計四百八十鄉鎮)欲求真能負責之鄉鎮長殊感人材缺乏、且鄉鎮又無辦公費、生活費、賢能者皆不樂為、鄉鎮長地位低落、遂為人所鄙視、刻已呈請裁撤區公所、區界名次、仍行保留、除第六區設實驗區、區長吳煉

擬改委政教實驗區行政股主任外、各區長一律改為指導員、各區助理員雇員、選充各鄉鎮助理員、鄉鎮劃併、以五百戶以上、一千戶以下為原則、限定每區不得超過十鄉鎮、鄉鎮長由區長保薦加倍人選、呈縣核委、鄉鎮公所設助理員一人、所丁一人、助理員由縣長就初級中學以上之畢業生、或曾任區佐治人員及小學教員選委、(施以四十日之短期訓練)經費月支二十元或二十五元、將原有自治經費撥充、健全自治基本組織、俾政治推動、得以達到民間。

5. 設立民衆問事處：

為增進政府與人民親近、打破過去政府人民隔閡、遵令設立民衆問事處於中正街芸香旅館、按訂規則及辦事細則、以備民衆諮詢、每日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半、由縣府職員兼任指示、不另支薪、前次舉辦土地查報、頗收相當功效。

關於自治、應辦之事甚多、八個月來除改組區鄉公所、及考選助理員、以健全自治組織外、幾無成績可言此非

各區長鄉鎮長之不加努力，實以自三月初起，即着手辦理土地查報。期至六月底止，始完全成功，實無顧及其他也。

(二) 社會救濟

1. 舉辦防疫醫院：

本年旱魃為虐，深恐氣候不正，疫癘橫生，爰召集在城各機關各醫院，舉行防疫會議，決定組織臨時防疫醫院，於西廟巷果利廟，設院長醫師助手各一人，各醫院每日輪派醫師值日半日，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為防疫期間，經費預定八百，由衛生費項下撥出銀五百元及上年防疫節餘銀四十三元三角七分，另由儲區長邀同商會勸募，於六月間聘定楊志先為院長，負責籌備，如期成立，治療病人，頗著成效，總計打防疫男女共計一千五百三十三人，診療疾病男女共計六百六十三人。

2. 扶植施診所：

本縣向有暑期施診所，由在城中醫各科醫士輪流施診，亦資酌給藥劑，本年據第一區長轉報公民程適組織暑期施診所，請在慈善費項下，撥款補助，經提交防疫會額

在地方衛生費項下撥銀一百元補助。

(三) 保衛

1. 改組保衛委員會為保衛團總隊部

過去本縣保衛委員會之組織，而實同虛設，竟成到任已三月，尚無相當辦法，及至三月一日，始遵照江蘇省保安處整理各縣保衛團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取消保衛委員會，正式成立保衛團總隊部，縣長兼任總隊長，仍以人材缺乏，亦不過改換名目，尚無何等發展。

2. 調查並改編各區鎮鄉臨時保衛團及商團為保衛團

四月十三日，保安處派蔡成楠為本縣保衛團副總隊長，十八日保安處又派軍警幹部訓練所畢業學員來部服務，由本縣長委派黃本章為隊附，段達夫為軍事教官，吳俊為服務員，總團部之組織始較健全，念及本縣保衛團過去非常複雜，每多各自為政，本部為求整飭起見，特製就調查表，派黃本章等，分赴各區從事調查，其組織經費名准實力等，以資考核，並即改編，隸屬本部，茲據改編結

果，和橋官莊高腰賦村漫厰祀事橋等處，保衛團商團，合併改爲第一中隊，隊士八十七名，槍彈俱全，月支經費約四百圓，芳橋下姓街菱濱周鉄橋新莊谷村等處保衛團商團，改編爲第二中隊，隊士一百十七人，槍約一百十支，因隊士義務居多，月支經費二百八十圓，丁山蜀山湖渡三處商團，改編爲第一獨立分隊，隊士四十人，槍四十支，月支經費四百圓，張清商團改編爲第二獨立分隊，隊士四十二人，槍四十支，月支經費三百七十圓，楊巷新芳橋官村商團合併編爲第三獨立分隊，隊士三十八人，月支經費二百九十圓，本城商團改編爲第四獨立分隊，隊士二十人，月支經費三百圓。

綜計總隊部各官長，經月餘之努力；將全縣保衛團商團等，編爲兩中隊，四獨立分隊，委魯光爲第一中隊長，馬馨朱根榮裴光奎爲該中隊分隊長，周卓吾爲第二中隊長，王文森汪映奎爲該中隊分隊長，王蔭梧爲第二獨立分隊長，尹楚鵬爲第三獨立分隊長，鄭瑛爲第四獨立分隊長，製發符號臂章等件，本縣保衛團之編組名稱，指揮始

告統一就緒矣。

3. 保衛團警察隊合併爲保衛隊

六月十九日奉

保安處參字第八四九號訓令，因保衛團警察隊名稱不一，系統各殊，訓練指揮，深感困難，爲切實整理起見，將保衛團警察隊合併爲保衛隊，並着六月底編竣，當即派副總隊長蔡成楠，隊附黃本章，辦理改編事宜，並遵照新頒編制，於七月一日成立保衛隊總隊部，以原有警察隊，二中隊，改編爲一中隊一獨立分隊，將保衛團第一二中隊裁汰義務團丁，縮編爲兩獨立分隊，（第五分隊五一名第六分隊四一名）以原第一獨立分隊爲第二獨立分隊，總計一中隊，七獨立分隊，計總隊部官長六員，士兵十二名，月需經費五五二五元，第一中隊官長五員，士兵一三一名，槍一二五枝，月需經費一五四五，一四元，第一獨立分隊官長一員，士兵四十七名，槍四一一枝，月需經費五五、一、一元，津貼第二至第七獨立分隊長，生活費二十元，公費一五元，總共官兵四百三十名，槍四百三十四

枝，（原警察隊二〇二支除發給第一中隊第一獨立分隊存總部三八支）。

全縣官佐總隊部除竟成兼總隊長外，副總隊長蔡成楠，隊附黃本章，軍需李均，書記賈祥雲，司書戴民，第一中隊中隊長鄭德新，分隊長王洪山，錢震東，王錫元，特務長吳俊，第一獨立分隊長段達夫，第二周品珍，第三王蔭吾，第四尹楚鵬，第五徐光，第六周卓吾，第七鄭琰，並換發銜記證章，符號旗幟等。

4. 參加溧陽區九縣校閱

南昌行營特派專員羅毅一等三人，檢閱江蘇保衛隊，預定七月九日校閱溧陽區，四日令副總隊長，出席溧陽區副總隊長連席會議，討論校閱規定事項，五日返防，六日派隊附黃本章赴首都購辦水壺乾糧袋草鞋毛巾洋磁碗等項，本縣因防務關係，着第一中隊一、二兩分隊，於九日赴溧集中參加，候校閱，經二日始告完畢，雖在烈日如火之下，本隊各官兵均威武壯健動作純熟獲譽歸來聊可自慰也。

5. 召集各獨立分隊長討論經費統收統支

七月二十九日本部奉 溧陽區督練專員陽字第五號訓令，內第四項「查各縣保衛隊經費，自七月份起，如不能由縣政府統收統支者，該保衛隊即應裁撤」，查本縣第二至第七獨立分隊經費，均係前商團改編，官兵薪餉均係當地籌款，經費來源，有房捐月捐日捐等名目，征收手續，或由各地商會發給者，或由分隊長自行收發者，本縣隊既奉令經費統收統支，當不能陽奉陰違，粉飾表面，乃有召集分隊長，討論整理經費會議，俾求編練有功，而收實效，乃於七月二十八日，在總部舉行會議，議決，「各獨立分隊長就原有保衛隊經費，認數及捐得實數，詳細列表，呈報總部，轉請縣府頒發收據，協同原經收人員，徵集解縣金庫，各隊每月餉項，再向總部領取」，但能遵照議決實行者，僅第五六兩獨立分隊，已由縣府填發收據，分給該隊徵收，餘因地方旱荒嚴重，金融枯竭，難能維持，致不能成就，統籌統支，誠為憾事，本隊業將此情形，呈處請示矣。

工作報告

6. 派送官兵入深陽區班長訓練班

保安處根據南昌行營命令，省設一幹部訓練所，區辦一班長訓練班，於九月一日開學，本縣遵深陽區整理保衛隊會議，決派第一中隊特務長一員、炊事兵一名，於八月二十五日前往服務，並選拔優秀班長，上等兵十二名，於三十日攜帶槍彈服裝，火食費等，送往深陽區班長訓練班，以資深造。

7. 保衛隊改編為保安隊

九月二日，本縣又奉將保衛隊改編為保安隊之命，且須有兩中隊以上者，始能設乙種大隊部，本縣因現有官兵人數，足敷新編兩中隊之額，乃將第一中隊第一獨立分隊併合，編為保安隊，計第一中隊設九班，每班九名，共官兵四員，（中隊長兼分隊長一分隊長二特務長一），士兵九十三名，第二中隊設八班，（缺第九班）每班九名，共計官兵五員，（中隊長一分隊長三特務長一）士兵八十四名，以經費能統籌統支之保衛隊，第五獨立分隊，改編為保安隊第一第二獨立分隊，共計官兵九十七名，因保安

六

處改進保安制度時，應遵辦事項：（丙）關於各縣者第一條「各縣保衛中隊於八月底以前，一律照改進大綱之保安中隊暫行編制改編完竣，其總隊部之改編，俟各中隊編完後，再通令辦理」一文，總隊部尚未改編，其情形與未能統收統支之獨立分隊，存廢問題，業呈保安處核示，

8. 訓練情形

本縣五月內由保衛團保衛隊而保安隊，經三次之改組，以官兵時增時減，影響訓練至鉅，但現保安隊第一中隊，為原有保衛隊之第一中隊，在城已受嚴格訓練月餘，學科如典範令諸具，中級程度，術科班排連野外演習等，亦皆相當程度，至鄉鎮各獨立分隊，從未着手訓練，第因分散及經費，求之於地方，無法集中之故也，現擬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設法使之集中訓練，至駐城之第二中隊全部，從事訓練，業已四週於茲，今後當本保安處頒發之教育方針，繼續嚴格訓練，俾成地方勁旅也，

9. 分防情形

本縣地勢險阻，又值旱災奇劫之載，防務之嚴，自不

待言，現第一中隊一分隊駐烏溪，二分隊駐湖汶，三分隊駐縣政府，第二中隊全部駐總隊部，担任城廂治安，第一獨立分隊駐第三區各重要村鎮，第二獨立分隊駐第二區湖邊鎮市，冬防期間，誠恐此少數隊伍，難於分配也。

10 調查槍械損壞程度

查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本隊所有槍械，不但式樣繁雜，且多損壞，不堪應用者，一旦有警，適同木棍，乃草就槍械損壞程度調查表，飭令各隊遵填，俾便估價，招商修理，以充實其保衛力量。

(四) 烙印槍砲

槍砲烙印給照章程，轉飭各區遵辦，最近又奉發烙印器具下縣，經印刷申請書登記冊，執照鑄造及銅牌等並飭減保衛總隊部隊附黃本章，於本月五日起，赴各區烙印公共法團所有，及民有槍砲，概不收手續費及執照牌照費，統計全縣約有一千七百餘枝。

(五) 禁烟

1. 設立戒烟所：

工作報告

宜興烟丸之盛，甲於全省，固無庸諱言，竟成蒞任後，鑒於一意處罰，不執行戒絕，究非善策，經擬具縣立戒烟所章程及預算，呈准動支二成戒烟經費，假公安局瘦司堂及八疊堂，房屋，於二月二日設備成立戒烟所，計二月份執行戒絕者男周金生等十六名女徐陳氏一口三月份男蔣福根等卅八名女顧吳氏等十口四月份男許運初等三十二名女吳劉氏等七口五月份男王澤民等十八名女蔣馬氏等四口六月份男孫仰山等三十三名女程楊氏等四口七月份男孫炳洪等二十七名女王孫氏等五口八月一日起奉令移歸禁烟委員會接收，已造冊列表移交，戒烟經費，收支相抵，尙未動用原二成戒烟經費，

2. 舉行戒烟戒賭宣傳大會：

煙賭爲害，盡人皆知，第沉迷陷溺，久而不悟，爰於佈告嚴禁之外，提撥煙案罰金，四十四元，交縣立民衆教育館，舉辦宣傳戒烟戒賭大會，於二月十八日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到機關代表學生民衆七八千人，講演煙賭流毒，並表演各種含有刺激性之游藝，俾資戒懼觀感，二十一日晚